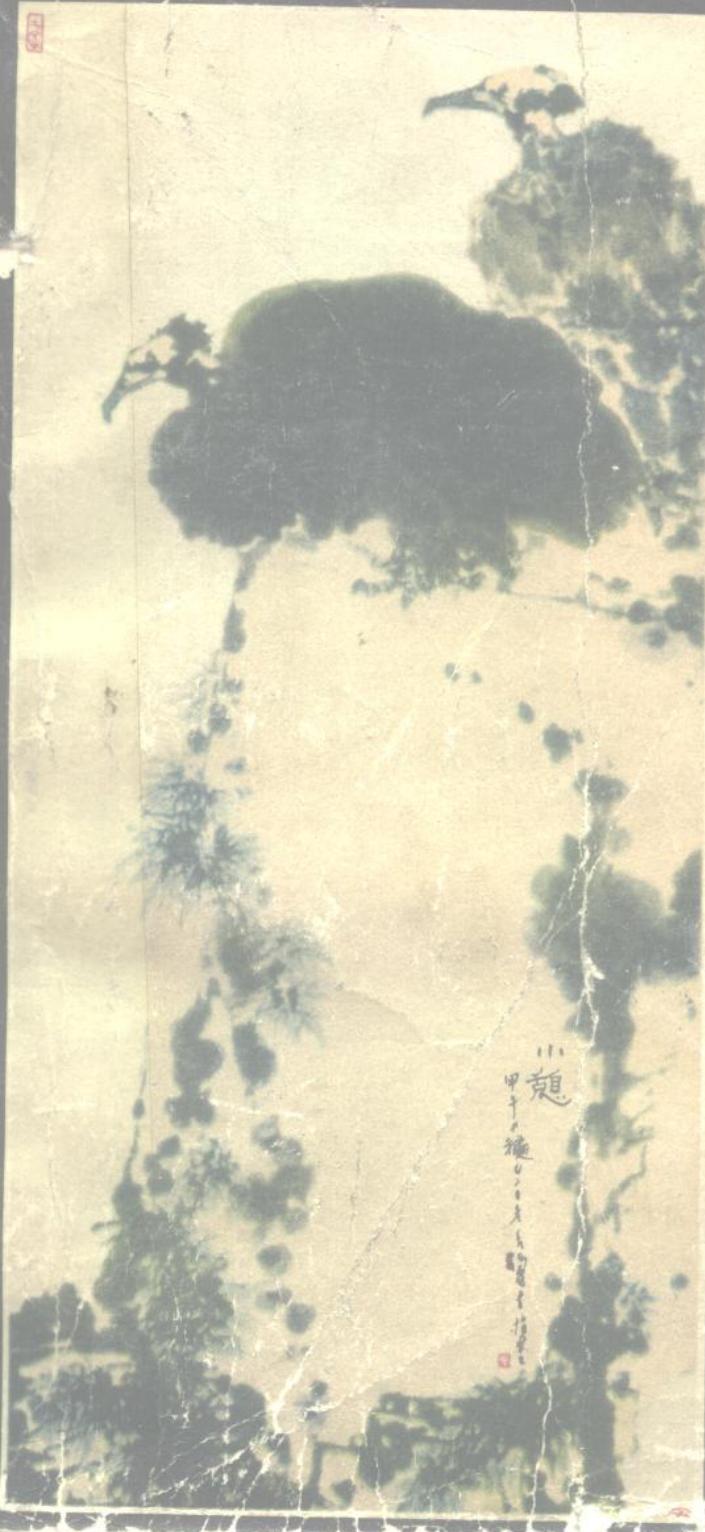


潘天壽美術文集



J04

38-2

潘天寿美术文集



人民美术出版社

1983·北京

潘天寿美术文集

出版者：人民美术出版社
(北京北总布胡同32号)

责任编辑：王靖宪
装帧设计：曹洁

印刷者：北京顺义燕华营印刷厂印刷
发行者：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1983年6月 第一版第一次印刷
书号：8027·7588 印数：1~25,000
定价：1.30元

出版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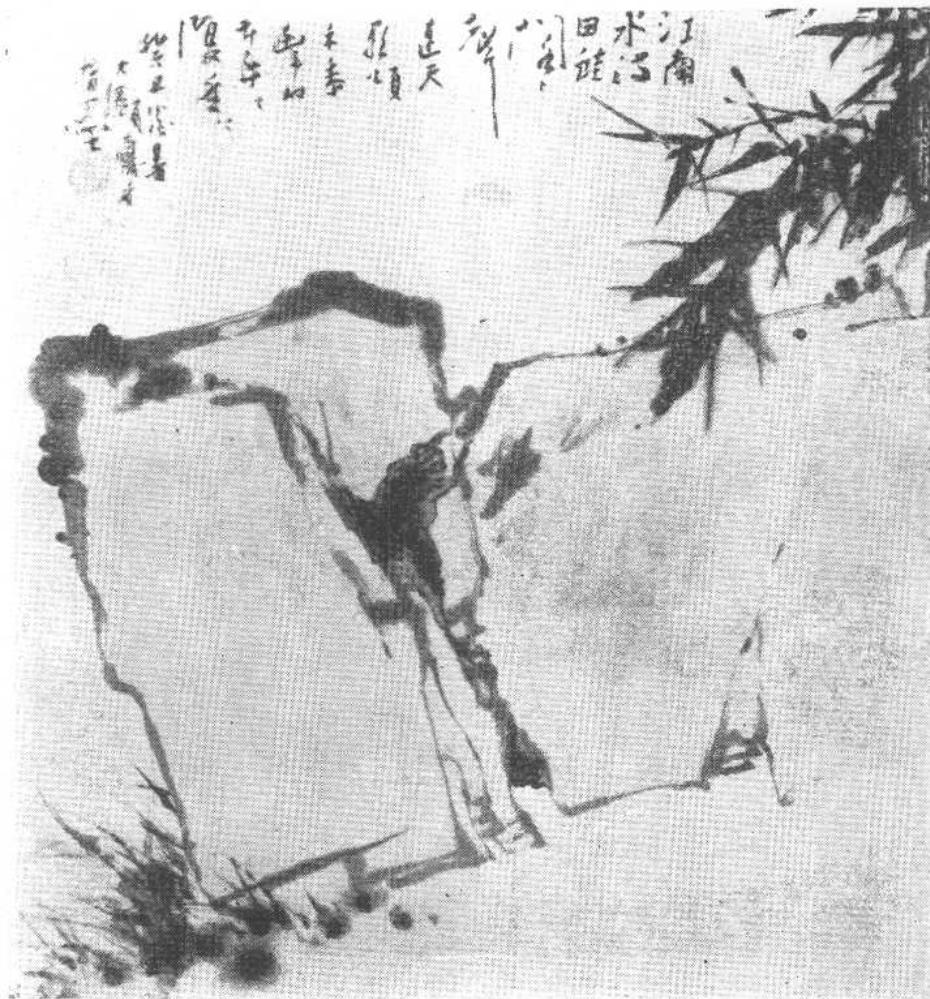
潘天寿是现代中国艺坛著名美术家，又是美术教育家。他特长意笔花鸟、山水画，兼擅指墨画。在探索、创新中国画上，潘天寿继承民族艺术的优秀传统，融诗、书、画、印为一体，笔墨雄浑，布局奇崛，气势磅礴，在现代中国画创作上独树一帜。同时，他对书法、诗、篆刻、画史、画论等均有精深的研究和丰富的著作。六十年代，正当潘天寿创作旺盛的时候，却遭受“四人帮”的诬陷和残酷迫害，含冤去世。他的书画创作及遗稿，损失殆尽。本书是由潘公凯同志从劫余的遗稿中整理编辑成集。

本书辑录潘天寿有关美术论著十四篇，其中部分是未曾发表过的原稿。《听天阁画谈随笔》作者生前已交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，后续有所得，拟重作整理补充，此次整理将续记部分补在文后。《关于构图问题》、《中国画题款研究》系讲课记录，曾经作者修改完稿。潘天寿讲课记录稿尚有多种，因记录各有出入，又未经作者寓目，故未编入。《谈谈中国传统绘画的风格》一九七八年遗稿发表时有删节，此次全文刊印。《毛笔的常识》系《中国画用具材料常识》一书的一章，此书仅完成毛笔的常识部分，今以《毛笔的常识》为篇名刊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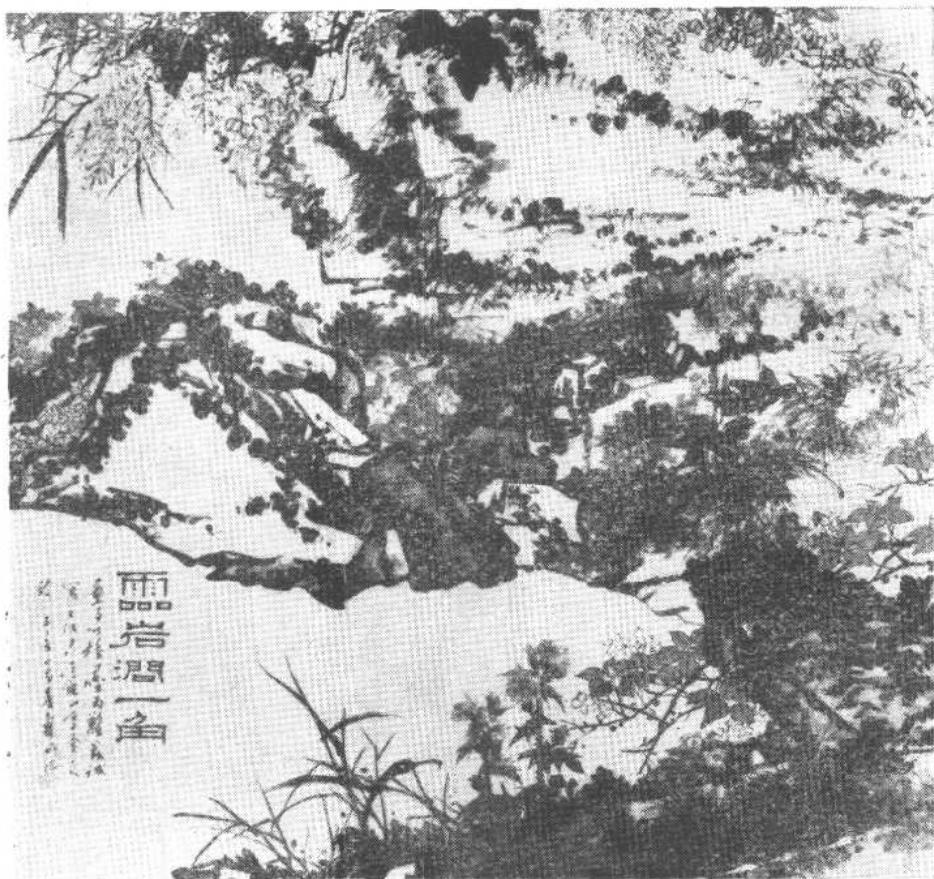
潘天寿的专著《中国绘画史》、《顾恺之》等，因有单行本出版，均未收入本书。

本书的文章，大都据原稿排印，原稿中有笔误处，此次整理作了改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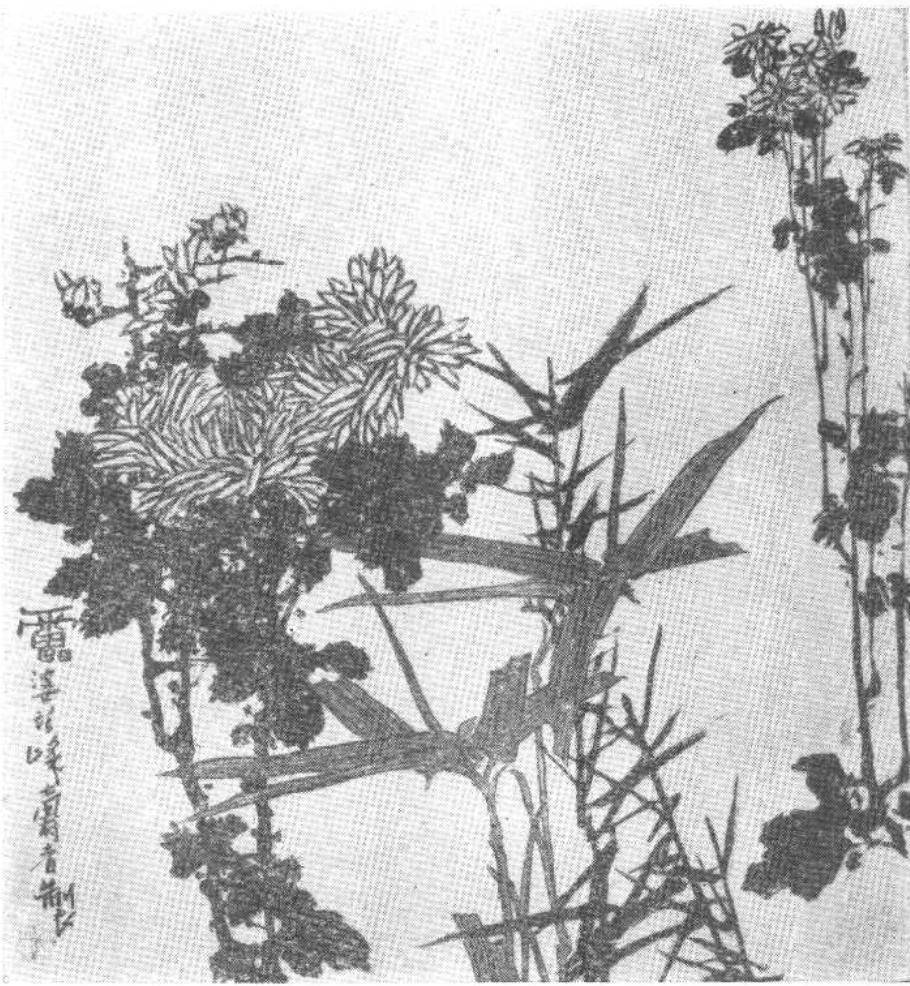
人民美术出版社编辑室



蛙 石 图



灵岩洞一角



秋 菊



新 放

卷之九

十一

卷之三

卷之二

附
錄

卷之六

卷之二

卷八

卷之三

五
七

卷之三

卷之三

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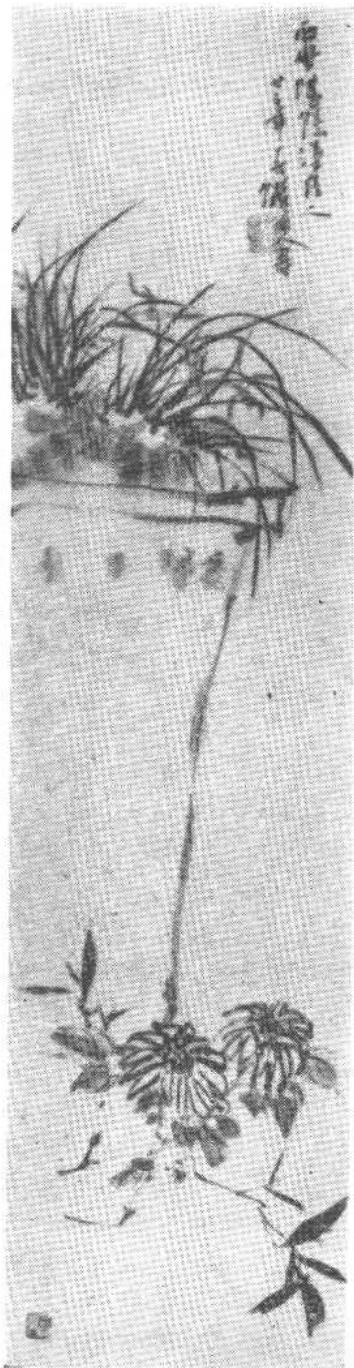


松 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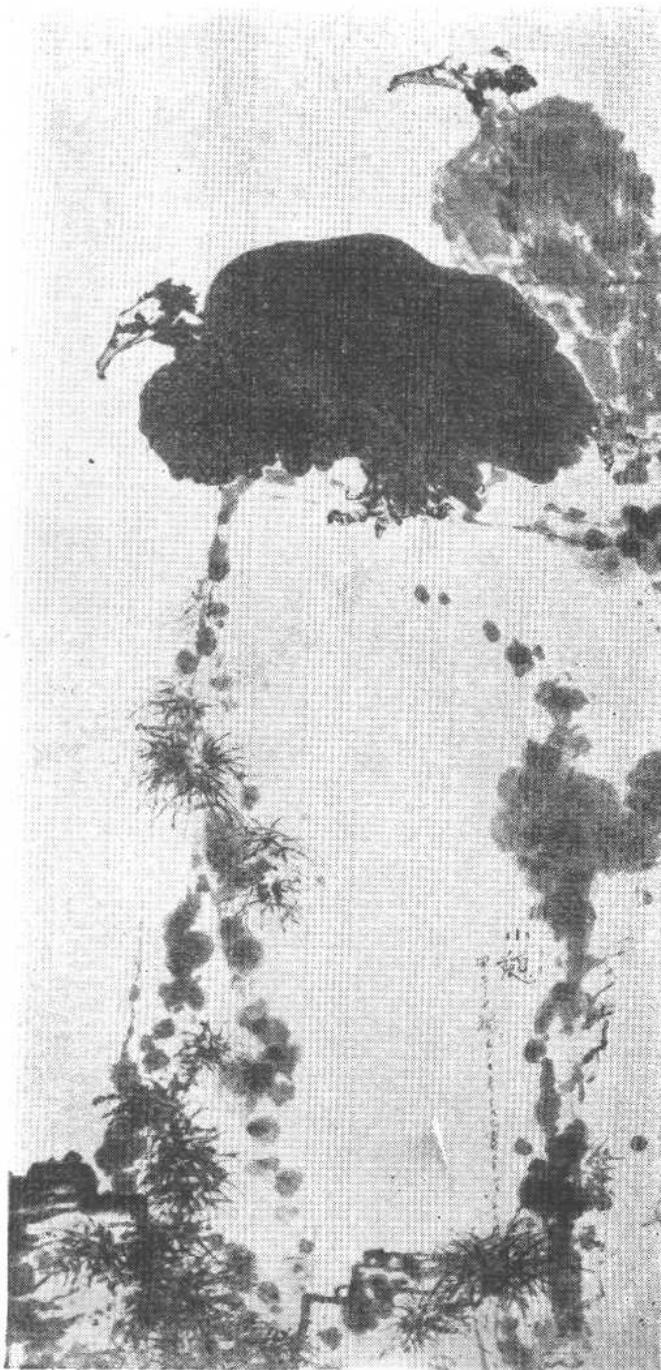
秀竹幽兰



蘭竹幽雅
冷香
如蘭
不
間
人
物
也
元
年
抱
谷
開
庭
書



秋高清賞



小憩

DM78/12

目 录

听天阁画谈随笔	1
杂 论	1
用 笔	16
用 墨	20
用 色	25
布 置	29
指 画	36
附 听天阁画谈随笔补遗	39
指头画谈	42
指头画的创始	42
高且园后的指头画家	45
指头画的优缺点	49
指头画的技法	52
结束语	62
关于构图问题	65
开 合	69
虚实与疏密	76
中国画题款研究	119
谈谈中国传统绘画的风格	149
一、传统风格的形成	150

二、艺术必须有独特的风格	153
三、中国传统绘画的风格特点	158
要有更美的画	168
赏心只有两三枝	172
——关于中国画的基础训练	
中国画系人物、山水、花鸟三科	
应该分科学习的意见	178
花鸟画简史(初稿)	183
佛教与中国绘画	190
谈谈吴昌硕先生	198
黄宾虹先生简介	204
治印谈丛	208
源 流	209
别 派	212
名 称	214
选 材	221
分 类	224
体 制	228
参 谱	233
明 篆	236
布 置	241
着 墨	244
运 刀	247
具 款	249

濡 珠	251
工 具	253
余 论	254
毛笔的常识	257
第一 总 论	258
第二 笔的历史	263
第三 笔的种类	270
第四 毛笔的别名	273
第五 毛笔的毫料	276
第六 毛笔的管套	284
第七 毛笔的制造	287
第八 毛笔的名类	294
第九 毛笔的性能与选择	302
第十 毛笔的保藏	310
附 柳炭、香头、纸媒头的制法	315
编后记	319

听天阁画谈随笔

杂论	1
用笔	16
用墨	20
用色	25
布置	29
指画	36

杂 论

天有日月星辰，地有山川草木，是自然之文也。人有性灵智慧，孕育品德文化，是人为之文也。原太朴混沌，浑茫无象，三才未具，无自然之文，亦无人为之文也。然无为有之本，有为无之成，有其本，辄有其成，此天道人事之大致也。

人系性灵智慧之物，生存于宇宙间，不能有质而无文。文艺者，文中之文也。然文，孳乳于质，质，涵育于文，两者相互而相成，故《论语》云：“志于道，据于德，依于仁，游于艺。”其为人之大旨欤。

艺术产生于人类之劳动，为人类所共有也，非为某个人、某部族、某阶级所私有也。原始公社后，渐转变为奴隶社会、封建社会、资本主义社会，因此工农劳动者，渐被摈于艺园之外矣。是艺术也，非人类初有之艺术也。

奴隶社会、封建社会、资本主义社会，掠夺剥削之社会也。掠夺剥削者，无处不千方百计以满足其占有欲，其对物质之食粮也如此，其对精神之食粮也亦然，以致共有之绘画，为掠夺剥削者所霸有矣。然《易》曰：“剥极则复”。今日之社会，无掠夺剥削之社会也，绘画，亦应由掠夺剥削者之手中，回复归于人民。

艺术为人类精神之食粮，即人类精神之营养品。音乐为养耳，绘画为养目，美味为养口。养耳、养目、养口，为养身心也。如有损于身心，是鸦片鸩酒，非艺术也。

物质食粮之生产，农民也。精神食粮之生产，文艺工作者也。故从事文艺工作之吾辈，乃一生产精神食粮之老艺丁耳。倘仍以旧时代之思想意识，从事创作，一味清高风雅，风花雪月，富贵利达，美人芳草，但求个人情趣之畅快一时，不但背时，实有违反人类造创艺术之本旨。

艺术为思想意识之产物。意识形态之转变与进展，全表里于社会政治经济之情况。故文艺工作者，必须追求思想意识之赶上或赶先于时代，不落后于时代。

艺术不是素材的简单再现，而是通过艺人之思想、学养、天才与技法之艺术表现。不然，何谓有艺术。

吾国绘画之孕育，远在旧石器时代。近时周口店所发掘之刮器，虽加工粗糙，然大致具备形象之对称美，线条之韵律美，